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74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陳利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4,366元，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4,3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8年10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12月26日發生時，車齡為4年3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8,93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64,918 \div (5+1) \div 10,820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 $(64,918 - 10,820) \times 1/5 \times (4+3/12) \div 45,984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64,918 - 45,984 = 18,934$ 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萬5,432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萬4,366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